

# 山东凯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 年产 43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19日，山东凯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43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滕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凯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高密市柏城镇晏子路东，平安大道以南 2km。

山东凯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委托青岛大学编制了《山东凯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3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以高环审[2011]83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

该项目占地面积13334m<sup>2</sup>，建筑面积4800m<sup>2</sup>，建设砼搅拌站、办公楼、实验室等，年产43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生产 200 天。

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投产运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1	混凝土生产线 1 条，混凝土输送泵 1 台	混凝土生产线 2 条，混凝土输送泵 2 台	1 条生产线达不到设计产能，增加 1 条后根据报告书中的产能核算，2 条生产线达到设计产能，不增加产能。
2	水泥计量仓底部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顶部呼吸孔公用一台布袋除尘器	水泥计量仓底部未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仅顶部呼吸孔安装布袋除尘器	计量仓底部为负压，安装布袋除尘后不能正常生产。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城镇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处理，定期清理	厂区附近暂无污水管网
4	/	原料增加了矿粉和煤粉	生产需要
5	厂区西北角有一座办公楼	厂区西北角办公楼未建	实际生产不需要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对该项目进行对比，上述变更不属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煤粉筒仓仓顶呼吸孔粉尘(仅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粉尘)，散装水泥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物料计量仓粉尘、搅拌机粉尘，砂堆扬尘及食堂油烟。

原料堆场采用仓库密闭、堆场封闭等密闭存储措施，避免风蚀作用产生扬尘。日常生产时，采取对路面、作业区洒水的措施，降低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及粉尘。

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煤粉筒仓仓顶呼吸孔粉尘(仅原料进料过程产生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9\%$ )处理后仓顶间歇排放。物料计量仓粉尘、搅拌机粉尘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汇集再经一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9\%$ )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效率大于9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建筑物1.5m的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量为46525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240t/a，污水量按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NH<sub>3</sub>-N、SS，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处理，定期清理。生产用水量为46285/a，其中工艺用水量为40000t/a，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清洗水用量为6285t/a，分别为搅拌机冲洗水25t/a、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5860t/a、工作区冲洗水400t/a，清洗水经

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水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5~90dB(A)，采取安装减振基础、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隔音罩、建筑隔声、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绿化等减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砂石料、废弃混凝土、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弃砂石料为 0.1t/a、废弃混凝土为 0.1t/a，收集后企业回用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2t/a，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 116.2t/a，企业回收利用。

### 5、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凯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3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该项目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5.43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7kg/h，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3.5kg/h。油烟净化器出口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9mg/m<sup>3</sup>，标准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综上，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标准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5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度要求。

## 2、噪声

厂界等效连续A声级，昼间最大值为58.8；夜间最大值为45.1，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 五、验收结论

山东凯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3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现场有原料未存放到封闭料场存放，应加强管理，避免露天堆放原料。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各类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规范洗车平台建设。

2、完善排气筒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随时掌握企业排污状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山东凯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3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山东凯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附表 山东凯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3万<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单纪平	建设单位	山东凯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魏坤	建设单位	山东凯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朱素芳	专家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张志珍	专家	潍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孙武堂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李辉	验收监测 单位	滕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